**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原某

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牛琛 职务：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某申请解决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不服，于2023年8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因双方调解，2023年12月7日中止本案审理。依法恢复审理后，经书面审理及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审议，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2023年8月8日收到的被申请人作出的《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某申请解决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是披着所谓"处理决定"的外衣，实质上是妄图以一点代八面推脱责任，刻意逃避履行法定职责，拒不执行履行判决的不作为，且该所谓“处理决定”的程序以及形制也明显存在错误。故被申请人该做法本质上就是性质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的有能力执行但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拒不执行履行判决的违法行为。二、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依法处理与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是被申请人义不容辞的法定职责。三、被申请人案涉所谓的“处理决定”是既失信于民又严重违法的不作为。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五、被申请人对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因被申请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申请人遭受重大损失。六、被申请人在7年多的时间未履行法定职责，已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七、申请人是本案相关林地的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唯一合法的权利人。八、案涉相关判决确定的申请人相应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支付义务，以及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的权属争议的处理与该权属行政确认都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义不容辞依法履行的法定职责。综上，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某申请解决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本质上就是情节严重的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违法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严格依法履责。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为了履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内容，被申请人责成阳城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予以调查处理，在调查核实过程中，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发现申请人提供的与某村委签订的合同等证据与村委会议记录、证人证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资料不相一致，双方争议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条例》第二十二条“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等规定，不能按照申请人的要求予以确权。二、目前现状不符合处理林地争议的实质性条件。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工作，能够反映某村委与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合同确实存在前后字迹不一、未经民主议定程序、有多份与该合同相互矛盾的合同、村委又将争议地块发包给村民等诸多问题。因此，申请人要求解决林地林木所有权与林地使用权争议，并不符合被申请人原回复中“待你与相关村集体协商一致或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对承包合同效力、承包林地四至确认后，有关部门再行依法予以办理”的条件。综上所述，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2日，申请人原某向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邮寄了关于申请人承包的荒山荒地范围内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日签收，因被申请人未作处理决定，申请人于2021年4月6日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年8月12日，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判决阳城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个月内针对原某的申请作出处理决定。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关于对原某申请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确权登记的回复》，载明“原某：你诉县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根据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县政府已责成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和阳城县林业局予以核实处理。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和阳城县林业局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你申请要求予以确权登记的林地、林木存在相同地块多份合同，合同内容不相一致等情形，目前暂不具备登记条件。待你与相关村集体协商一致或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对承包合同效力、承包林地四至确认后，有关部门再行依法予以办理。”后阳城县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与申请人原某合同纠纷一案，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阳城县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的诉讼请求。阳城县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不服，提起上诉。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3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5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原某林地林木所有权与林地使用权争议依法处理的申请》等资料一套。2022年6月1日，被申请人签收后未作出处理决定。2022年8月8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行政判决书》，责令阳城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个月内针对原某的申请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不服，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6月2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8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某申请解决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载明“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你提供的与某村委签订的合同存在前后内容不一、未经民主议定程序、有多份与该合同相互矛盾的合同、村委又将争议地块发包给村民等诸多问题，目前双方争议较大，根据《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条例》等规定，无法按照你提供的合同予以确权。”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故对申请人提交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申请作出处理决定是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本案中，人民法院判决被申请人履行职责，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提供的与某村委签订的合同存在前后内容不一、未经民主议定程序、有多份与该合同相互矛盾的合同、村委又将争议地块发包给村民等诸多问题为由作出处理决定，称“无法按照你提供的合同予以确权”，即该处理决定实质上并未对涉案权属争议作出权属决定，且涉案决定未适用具体法律依据，混淆行政确权行为与行政登记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同时，该处理决定仅对申请人与某村委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进行调查并作出回复，未对申请人与孤某村、杏某村等其他七个村委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进行调查，系未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某申请解决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未适用具体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阳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某申请解决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并责令阳城县人民政府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